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0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8）《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

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电话咨询；
- （七）邮寄资料；
- （八）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九）路演；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收听，通过有效形式向

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六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邮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影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第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十九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二十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让参观者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第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三）公共关系维护：建立并维护与相关部门及其他公司或机构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四）投资者接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互联网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五）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六）定期报告：做好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七）危机处理：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八）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九）培训指导：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与指导；

（十）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

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一)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风险，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可以及时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

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1日